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若鹏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48.039 秒, 北纬 23 度 36 分 52.6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8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清单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法人代表黄若鹏于2001年向甲方英花村经济联合社承租岭仔山地发展工业,根据协议内容,本项目建设需符合村镇规划管理,且不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本项目从事塑料农膜制造,该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严重的污染,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用地具有合理性。

3、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5),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农膜制造,符合该地块的用途。故本项目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内容是相符。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1 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判定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第五章第三节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1、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乙烯,不含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2、针对VOCs的收集治理,本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1套“三级活性炭	符合

	<p>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3、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p>	
<p>2、《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p>			
	<p>第七章：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p>	<p>项目 VOCs 将实行排放等量替代，项目无使用高 VOCs 原料，本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p>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p>			
3.1	<p>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p>	<p>项目为塑料农膜制造行业，本项目将申请 VOCs 排放总量管控指标，本项目 VOCs 总量应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p>	符合

	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4.1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5.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热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热熔工序作业中采用密闭设备。	符合
5.2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速不低于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5.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5.4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	符合

		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1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有关原料均采用袋装并储存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	符合
6.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聚乙烯）采用密闭袋装转移和运输。	符合
6.3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利用集气罩收集后将有机废气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 VOCs 物料及废料清单管理。	符合
6.4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	1、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工序为热熔工序，生产机器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故项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 2、项目集气罩按照 GB/T 16758 的规定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3、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	符合

	<p>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p>	
6.5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要求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p> <p>2、本项目废气初始产生速率< 2kg/h，配置“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p> <p>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不低于 15m，符合要求。</p>	符合
7、《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7.1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 VOCs 进行处理。</p>	符合
8、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			
8.1	<p>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p>	<p>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厚度 0.015~0.12 毫米的聚乙烯农膜，不产生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p>	符合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p>《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p>			

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铝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行业，且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要求。

7、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2。

表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p>①本项目从事塑料农膜生产制造；</p> <p>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的内容可知，本项目用地规划属于居住用地。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本项目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农膜制造，符合该地块的用途。</p>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①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的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根据现状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指标NMHC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②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p> <p>③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p>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p>①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本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p>	否

		<p>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100%。</p>	
4	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已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1800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8、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环评报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	本项目为塑料农膜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	相符

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需进行排污登记。	
<p>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登记工作。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加强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管理，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特制定本方案。</p>		
<p>①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周边大气、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总体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置属于揭东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附图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320009。在《揭阳市“三线</p>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具体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相符性情况见表 4。

表 4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20320009	揭东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及农业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2.【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3.【大气/限制类】锡场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4.【大气/禁止类】锡场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为塑料农膜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类项目。</p> <p>2、项目使用聚乙烯作为原料，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3、项目不属于锡场镇用地范围。</p> <p>4、项目不属于锡场镇用地范围。</p>	是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p>			<p>1、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为</p>	是	

		<p>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3960m²，规模不大。</p> <p>3、本项目使用电能，为绿色能源。</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水/综合类】玉湖镇、新亨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p> <p>2.【水/综合类】完善锡场镇污水处理体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推动塑料、建材等企业生产废水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食品加工等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p>	<p>1、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p> <p>2、项目不属于锡场镇用地范围。</p> <p>3、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养殖，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项目厂区内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p> <p>5、本项目不使用生物质锅炉。</p> <p>6、项目无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也无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是</p>

	<p>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2.【风险/综合类】制定榕江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防范水环境风险。</p>	<p>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不属于项目内容。</p>	<p>是</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10、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农膜生产制造行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中心点坐标为：E116°17'48.039”，N23°36'52.666”，主要从事塑料农膜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 3960m²，建筑面积为 3360m²。项目总投资为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4）3 号）文件（见附件 5），“经我局 2023 年 11 月 11 日查实，你单位塑料薄膜加工生产项目 1997 年 1 月 21 日注册登记，1997 年 12 月安装了 3 台吹膜机并开始塑料薄膜加工生产，至 2020 年 8 月共安装吹膜机 22 台，生产过程中，这些吹膜机有废气产生，但你单位没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此类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8 日和 2024 年 1 月 5 日核查，确认你单位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接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已停止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进行裁量，对你单位塑料薄膜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金额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之 1.8 裁量标准计算数额降低 40%。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p> <p>建设单位已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4）3 号）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缴清罚款（见附件 6），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p>
------	---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现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立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有关的资料,按照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150m ² , 建筑面积 2150m ² , 一层		
		仓库	占地面积: 1210m ² , 建筑面积 1210m ² , 一层		
2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给排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年产量详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产品年生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塑料农膜	1800 吨/年	厚度为 0.015~0.12 毫米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数量情况详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φ120*3	1 台	含热熔工序
2	吹膜机	φ80*3	1 台	含热熔工序
3	吹膜机	φ50*3	2 台	含热熔工序
4	吹膜机	φ50*2	1 台	含热熔工序
5	吹膜机	φ150	1 台	含热熔工序
6	吹膜机	φ11	4 台	含热熔工序
7	吹膜机	φ65	14 台	含热熔工序
8	流料造粒机	/	1 套	边角料回用造粒工序
9	冷却池	2m*0.5m*0.4m	1 个	冷却工序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1	聚乙烯	颗粒状	1804.502	250

理化性质：

聚乙烯：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年用水 10m³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 (300m³/a)。

②冷却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设有一个冷却水池，其规格约为长 2m、宽 0.5m、高 0.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池存放水量一般按 80%计，则项目冷却用水量约为 0.32m³。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2%，每小时补充一次，项目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240 天，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36.9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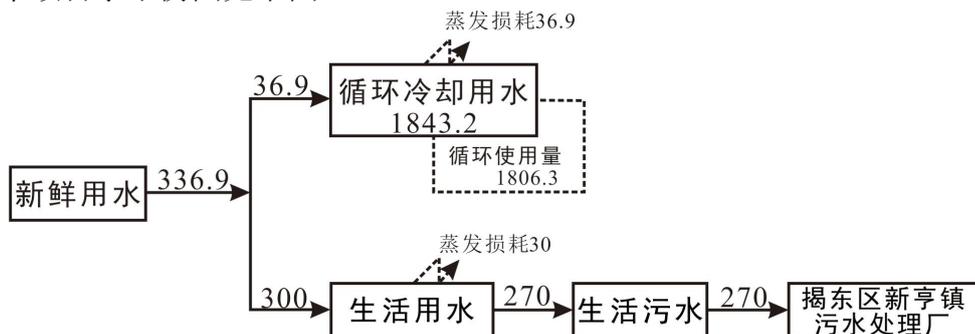
(2)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3m³/d (27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总循环量约为 1806.3m³/a，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例：

——> 排水走向

-----> 水循环走向

-.-.-> 损耗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24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2 班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3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南侧隔路为厂房，西南侧相邻为厂房，西北侧为空地，东北侧隔路为厂房。详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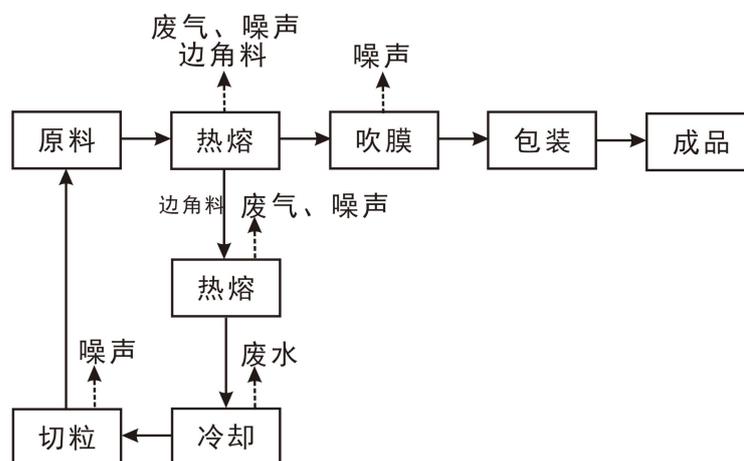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聚乙烯（PE）通过吹膜机加热熔融后进行吹膜，再经过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在热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经流料造粒机再次热熔后经过冷却水池冷却，然后进行切粒，边角料回用后制成的塑料颗粒再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生产。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原料热熔工序及边角料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废水

	<p>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 噪声</p> <p>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榕江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最近的水体榕江北河——汤南至榕江北河吊桥河下2公里段,属II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p> <p>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57.5%,比上年下降5.7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65.0%,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有3个断面,占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p> <p>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IV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V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p> <p>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	---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指标选取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O₃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3.2%。

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平均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达标率最低，为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0.92（ I_{o3-8h} ）；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期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监测（报告编号：HS20240226063），监测时间为2024年02月26日-2024年03月03日，

共监测 7 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监测点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 (mg/m ³)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区内	G1	0.65~0.89	2.0	44.5
	英花村	G2	0.55~0.77		38.5
臭气浓度	项目厂区内	G1	<10~12	20 (无量纲)	60.0
	英花村	G2	<10		50.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 2 个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评价标准的要求；评价范围内 2 个监测点的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附图 3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附图 8。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02 月 27 日对项目四至及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S20240226063），由于项目厂界西南面与邻厂共用一面墙，未设监测点，故在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布设 3 个环境噪声测点(N1~N3)，在北侧临街商铺、东南侧零散居民楼处各布设 1 个环境噪声测点（N4~N5），详见附件 7，分昼、夜监测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东北边界及敏感点噪声，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地点	监测值				标准值	
	2024.02.26		2024.02.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 1 米 N1	53	38	54	39	65	55
西北边界外 1 米 N2	55	40	55	42		
东北边界外 1 米 N3	55	40	56	41		

北侧临街商铺 N4	54	41	53	40		
东南侧零散居民楼 N5	54	41	54	4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监测点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开发区域，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且项目处于工业区中，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周边及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为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塑料农膜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塑料农膜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塑料农膜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4。

表 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	------	------	------	-------	--------	----------	------

1	北侧临街商铺	人群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	50	/
2	英花村	人群			北	180	4128
3	电商新城	人群			东北	55	/
4	东侧临街商铺	人群			东	155	/
5	零散居民楼	人群			东南	50	/
6	军埔村临街商铺	人群			南	470	/
7	南侧临街商铺	人群			南	205	/
8	仙美村临街商铺	人群			西南	400	/
9	新美花园	人群			西南	420	/
10	西侧临街商铺	人群			西	120	/
11	金贝幼儿园	人群			北	85	/
12	英花小学	人群			北	305	/

二、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最近的榕江北河（汤南至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段），现状为综合用水功能，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敏感目标与项目厂区边界距离（米）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控制标准
1	北侧临街商铺	北	50	商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	零散居民楼	东南	50	住宅	

四、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开发区域，且项目处于工业区中，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6~9	220	100	15	120	25	4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20	100	15	120	25	4

(2) 冷却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 用水蒸发, 定期补充, 不外排。冷却水池为直接冷却, 因此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直流冷却水标准。

表 14 项目冷却水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	直流冷却水
1	pH	6.5~9.0
2	CODcr	--
3	BOD ₅	≤30
4	SS	≤30
5	石油类	--
6	氨氮 (以 N 计)	--
7	色度 (度)	≤30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规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的 50%。故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的 50%，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kg/h)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的 50%	非甲烷总烃	30	--	--	4.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已包含在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故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属于VOCs中的一种），总排放量为2.47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2.251t/a）。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VOCs）：2.476t/a。</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厂房建设、厂房装修改建，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没有基建工程，主要为室内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此类噪声值较小，经距离衰减及厂房墙壁阻隔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对污染源强及治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p> <p>表 18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产污环节</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熔工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时间 (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760 (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 240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无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d> <td colspan="1"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活性炭吸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风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m³/h (9216 万 m³/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产污环节	热熔工序		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产生量 (t/a)	4.502	/	生产时间 (h)	5760 (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 240 日)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三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	50%	收集风量	16000m ³ /h (9216 万 m ³ /a)	治理效率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有组织情况	产生量 (t/a)	2.251	少量	产生速率(kg/h)	0.391	/	产生浓度(mg/m ³)	24.4	/
产污环节	热熔工序																																						
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产生量 (t/a)	4.502	/																																					
生产时间 (h)	5760 (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 240 日)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三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	50%																																					
	收集风量	16000m ³ /h (9216 万 m ³ /a)																																					
	治理效率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有组织情况	产生量 (t/a)	2.251	少量																																				
	产生速率(kg/h)	0.391	/																																				
	产生浓度(mg/m ³)	24.4	/																																				

	排放量 (t/a)	0.225	少量
	排放速率 kg/h	0.039	/
	排放浓度(mg/m ³)	2.4	/
无组织情况	产生量 (t/a)	2.251	少量
	产生速率(kg/h)	0.391	/
	排放量 (t/a)	2.251	少量
	排放速率(kg/h)	0.391	/
总排放量 (t/a)		2.476	少量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温度/℃	25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23°36'52.569" E116°17'46.784"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p>1、废气源强核算</p> <p>(1) 热熔废气</p> <p>①非甲烷总烃</p> <p>A.原料热熔工序非甲烷总烃</p> <p>项目在原料热熔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产污</p>			

系数为 2.5kg/t-产品。项目年产 1800t 塑料薄膜，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4.5t/a。项目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速率约为 0.78kg/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B.边角料热熔工序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热熔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固废（边角料）的产污系数为 3.0kg/t-产品，项目年产 1800t 塑料薄膜，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4t/a，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后用流料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故在边角料热熔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项目造粒所用原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4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02t/a。项目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速率约为 0.0003kg/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热熔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4.502t/a，产生速率约为 0.782kg/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热熔过程中热熔塑料会产生轻微的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臭气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恶臭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恶臭产生量较少，预计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2) 有机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拟在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的设备（吹膜机、流料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形成微负压气流，将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通风设计手册》，吸风罩罩口排风量为 L，L 的计算公式如下：

$$L=1.4*P*h*Vk*3600$$

P—污染源周长，m，本项目集气罩尺寸约为 0.4m×0.2m，则周长为 1.2m；

h—有害物至罩口的距离，m，取 0.2m；

Vk—罩口截面风速，m/s，取 0.5m/s。

根据公式可知单个集气罩理论风量为 604.8m³/h，项目共有吹膜机 24 台、流料造粒机 1 台，则理论总风量为 15120m³/h，考虑到收集管道弯道和接口损失，实际总风量取整为 16000m³/h。

(3) 有机废气集气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的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 50%”，本项目集气罩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控制风速 0.5m/s），故本项目收集效率取值 50%。

(4)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80%以上，本项目参照采用 60%的处理效率，则“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根据公式计算 $1-(1-60%)*(1-60%)*(1-60%)=93.6%$ ，本项目保守采取 90%的处理效率。

(5)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内容可知，本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

通过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北向边界50米的北侧临街商铺、距离项目东南向50米的零散居民楼。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在距离最近敏感点较远的车间西南侧（见附图3），同时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6）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对应的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本项目使用的“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属于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7）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热熔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	0.391	24.4	1	1	停机检修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1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2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1次/年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2	厂区内	NMHC	1次/年																											
<p>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2.1 生产废水</p> <p>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设有一个冷却水池，其规格约为长 2m、宽 0.5m、高 0.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池存放水量一般按 80%计，则项目冷却用水量约为 0.32m³。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2%，每小时补充一次，项目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240 天，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36.9m³/a，总循环水量约为 1806.3m³/a。</p> <p>2.2 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源强分析</p> <p>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年用水 10m³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 (3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3m³/d (270m³/a)。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本项目根据其取值依据及相关经验系数，三级化粪池取 COD_{Cr}：40%、SS：60%、BOD₅：34%、NH₃-N：25%。一般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指标</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 270 (m³/a)</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250</td> <td>150</td> <td>150</td> <td>20</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068</td> <td>0.041</td> <td>0.041</td> <td>0.005</td> </tr> <tr> <td>处理效率 (%)</td> <td>40</td> <td>34</td> <td>60</td> <td>25</td> </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 <td>150</td> <td>100</td> <td>6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70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68	0.041	0.041	0.005	处理效率 (%)	40	34	60	25	排放浓度 (mg/L)	150	100	60	15
项目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70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68	0.041	0.041	0.005																									
	处理效率 (%)	40	34	60	25																									
	排放浓度 (mg/L)	150	100	60	15																									

	排放量 (t/a)	0.041	0.027	0.016	0.004
	排放标准	220	100	120	1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内容可知,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

(2) 生活污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建设总占地面积 8629.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5.42 平方米。根据污水量预测,污水量约 10000m³/d,建设 3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厂,分别为硕榕污水处理厂、仙美污水处理厂、坪埔污水处理厂,其中硕榕污水处理厂位于硕榕村西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36'30.2", E116°16'18.7"),主要服务 713 乡道以西,梅汕铁路以南,榕江北河以北等区域,主要包括硕和、硕榕村以及硕联的部分区域,规模为 4400m³/d;仙美污水处理厂位于仙美村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36'06.5", E116°17'34.6"),主要服务新亨镇东部区域,主要包括居委会、英花村、仙美村及硕联村的部分区域,规模为 4400m³/d;坪埔污水处理厂位于坪埔村西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37'55.4", E116°17'52.1"),主要服务梅汕铁路北侧坪埔村等片区,主要包括铁路以北的坪埔村(含坪埔新厝),规模为 1200m³/d,均采用“BE-MBR”工艺,配套截污管道总长度 13.5km,管径 DN200-DN500。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榕江北河。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70t/a(即 1.13t/d),仅占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的 0.026%,且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

者，达到进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从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废物分解-粪液排放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表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0.027	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20
		BOD ₅		100
		SS		120
		NH ₃ -N		15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50	0.0002	0.041
2		BOD ₅	100	0.0001	0.027

3		SS	60	0.00007	0.016
4		NH ₃ -N	15	0.00002	0.004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规定“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类别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以无需监测。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5~85dB(A)之间，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

3.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A、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噪声源 r_2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1 —距噪声源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B、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可算出，项目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运行时，通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边界的影响不大。

表 27 项目降噪措施及声源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 dB (A)	降噪措施	厂界距离 (m)	降噪后声源值 dB (A)
1	吹膜机	75~85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可削减约 20dB (A)）	5	41~51
2	流料造粒机	75~85		5	41~51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机械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相对较低；且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生产车间墙壁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对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底座采取减振措施；

②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④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

表 28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项目在热熔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固废（边角料）的产污系数为 3.0kg/t-产品，项目年产 1800t 塑料薄膜，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4t/a，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后用流料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

(2)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产生量总为 2.251t/a，项目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2.026t/a。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项目取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52kg，活性炭所需量约为 3.896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92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故本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点，并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24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29、表 30。

表 29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	5.922	废气 处理 设施	固 态	活 性 炭、 非 甲 烷 总 烃	废 气	1 年	T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	------------------	------------	-------	----------------	--------	---------------------------------------	--------	--------	---	---------------------------------------

表 30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边角料	5.4	一般固废	--	经收集回用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
废活性炭	5.922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3.6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泄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A.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且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上空设置防雨淋设施；地面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危险废物设专门容器进行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见附图3）	约5m ²	专用容器放置在本区域	5.922t/a	年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详细管理办法及措施如下：

- ①危险废物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 ②应当建设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的存放间、设施、设备。
- ③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④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 ⑤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 ⑥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线路，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到暂时贮存地点。
- ⑦暂存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交由有资质回收处置机构专用车辆负责运输，并做好相关转移登记工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C、处置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

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依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后，危险废物可达到100%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此外，还将设置专门人员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推行危险废物排污申报，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登记。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农膜生产制造，生产车间作业范围内均进行硬底化，落实防渗漏等环保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评价建议对厂区内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单元等做好防渗措施，输送管道应具有很好的封闭性。原辅材料堆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单元、危废暂存间等均做水泥硬化处理，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其防渗性能很好，可有效防止废水下渗；输送管道要定期检查，尤其是管道连接处应做好封闭性措施；按照厂区分区和功能类别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工程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如果出现污水站污水渗漏，以及管道破裂等事故，及时采取相应的事故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农膜生产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8.1 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 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 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 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中的危险化学品。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表 32 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8.2 项目环境风险的简要分析

(1)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1。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风险因素	事故类型
1	仓库	原辅材料	火灾事故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事故、火灾事故
3	生产场所	电气设备	火灾事故
4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地表水

A.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B.本项目厂区危废间存储着危险废物，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也可能会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造成相同后果。

②大气

A.项目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有机废气有毒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B.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会造成大量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

排入大气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危害周围居民的人身健康。如果抽排风机发生故障或室内排气管道发生破裂，可能导致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增加，危害员工的人身健康。

③地下水

车间地面有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故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事故是泄露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该项目对环境风险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完善消防措施，本评价建议以下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项目生产车间必须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基础设施，保证废气处理设备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8.3 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应急方案、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容易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1800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17'48.039"	纬度	N23°36'52.6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来源于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带来的次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项目储存的原辅材料塑料粒易燃，储存过程中若遇管理不当、通风不良等情况，极易发生火灾。仓库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烟气，而且烟气中含有一定的毒性成份，如果不能迅速排出室外，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也给消防员进入仓库扑救带来困难。厂区内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也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p> <p>地表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针对以上风险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车间硬底化防渗处理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严者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塑料农膜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边角料	经收集回用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	
	员工工作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做好地面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p> <p>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地面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p>			
生态保护措施	<p>1、在厂区内进行合理的厂区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p> <p>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应做好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切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	/	9216	/	9216	+9216
	非甲烷总烃（吨/年）	/	/	/	2.476	/	2.476	+2.476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27	/	0.027	+0.027
	COD _{Cr} （吨/年）	/	/	/	0.041	/	0.041	+0.041
	BOD ₅ （吨/年）	/	/	/	0.027	/	0.027	+0.027
	SS（吨/年）	/	/	/	0.016	/	0.016	+0.016
	氨氮（吨/年）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4	/	5.4	+5.4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吨/年）	/	/	/	5.922	/	5.922	+5.922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	/	/	3.6	/	3.6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